

合川府地〔2026〕21号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6〕30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0840公顷，其中：农用地0.0840公顷（耕地0.0690公顷，园地0.015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龙凤镇3个村6个社建设用地申请人何维等8户（详见附件）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申请人情况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主	家庭成员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龙凤镇	普场村 2社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单独建房	2	1	何维		0.0090	0.0090	0.0090									
					1	何悦		0.0090	0.0090	0.0090									
	普场村 1社		单独建房	1	4	刘青春	邓凤勤、刘美胜、刘美宴	0.0120	0.0120	0.0120									
	普场村 6社		单独建房	1	5	傅中川	龚南碎、付利兵、付欣、付黎希	0.0150	0.0150		0.0150								
	普场村 7社		单独建房	1	3	曾详坤	周红华、曾旭	0.0090	0.0090	0.0090									
	经堂村 3社		单独建房	2	3	刘青松	刘涵、刘婧	0.0090	0.0090	0.0090									
					4	王茂林	唐杰、杨旭、杨念	0.0120	0.0120	0.0120									
	山台村 6社		单独建房	1	3	魏长官	朱碧珍、王平芬	0.0090	0.0090	0.0090									
合 计				8	24			0.0840	0.0840	0.0690	0.0150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龙凤镇人民政府，区税务局。